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521號

原　　告　世峰茶莊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蔣羅映纓
原　　告　羅佳欽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確認被告所持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818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18,000元－700,000元＝818,00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